

股票代码：000795

股票简称：太原刚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住所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四楼东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横店工业区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住所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3467 室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E045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查阅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 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赣州东磁 100% 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赣州东磁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东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001.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5,2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1.73%。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赣州东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200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价

格为 6,1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1,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1,300 万元。此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61,300 万元计算，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61,177,643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赣州东磁	太原刚玉发行股份数（股）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磁有限	89.02%	49,038,919
恒益投资	10.98%	6,050,900
钎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横店进出口	100%	6,087,824
合 计		61,177,64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四）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

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此，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暂定为 2016、2017、2018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4,674.81 万元、5,584.83 万元及 6,832.73 万元。

太原刚玉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6.1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177,64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太原刚玉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太原刚玉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太原刚玉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太原刚玉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2015.8.31		2014年/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03,607.83	236,590.59	229,340.54	249,635.38
净资产	120,984.56	134,596.85	103,766.58	114,96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85.90	134,098.19	103,041.65	114,244.86
营业收入	69,932.44	98,251.38	123,244.36	148,977.42
营业利润	-4,976.56	-2,269.56	-10,540.35	-7,922.38
利润总额	-3,036.54	421.99	7,207.94	10,412.70
净利润	-3,687.01	-789.27	6,319.78	8,9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75	-563.01	6,466.00	9,049.90
综合毛利率	15.27%	16.26%	14.06%	13.9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4,486,764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22,355,28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566,842,049股；假设配套融资不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为505,664,407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横店控股	187,984,247	42.29%	187,984,247	37.18%	223,213,787	39.38%
金华相家	6,747,136	1.52%	6,747,136	1.33%	6,747,136	1.19%
东磁有限	-	-	49,038,919	9.70%	49,038,919	8.6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恒益投资	-	-	6,050,900	1.20%	6,050,900	1.07%
横店进出口	-	-	6,087,824	1.20%	6,087,824	1.07%
钜洲资产	-	-	-	-	14,970,059	2.64%
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	-	-	-	-	10,978,043	1.9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49,755,381	56.19%	249,755,381	49.39%	249,755,381	44.06%
合计	444,486,764	100.00%	505,664,407	100.00%	566,842,049	100.00%

注：横店控股、金华相家、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为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赣州东磁 100% 股权、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1,30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均由太原刚玉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且横店控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前次重组中，太原刚玉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简称“前次重组”），满足借壳上市的实质要件，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前后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2002 年 9 月 30 日，太原市财政局、横店控股和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

让协议》，太原市财政局向横店控股转让 70%刚玉集团股权、向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刚玉集团股权（注：刚玉集团此时持有上市公司 40.84%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店控股成为刚玉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84%股权，共 11,304 万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二）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上市公司向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其关联方多次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孰高
国用（2002）字第 00208 号土地	2,292.93	2,351.13	2,351.13
稀土永磁材料总厂全部资产	9,044.95	14,000.00	14,000.00
太原刚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301.43	19,000.00	20,301.43
联宜电机 100%股权	43,358.56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4,997.87	105,351.13	106,652.56

根据上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太原刚玉 200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2,295.26 万元的 100%。鉴于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收购联宜电机 100%股权）满足借壳上市的实质要件，因此，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原刚玉前次重组已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履行了借壳上市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前后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整）为-3,460.75 万元。2015 年 1-8 月，赣州东磁、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7.11 万元、488.66 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望扭转亏损情形，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

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此，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业绩补偿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安排将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太原刚玉享有，如出现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在过渡期间，未经太原刚玉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标的资产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批准横店控股及其关联方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太原刚玉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联合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联合会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联合会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联合会将严格遵守太原刚玉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太原刚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太原刚玉之控股股东、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仍为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太原刚玉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 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太原刚玉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太原刚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太原刚玉之控股股东、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仍为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太原刚玉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补充承诺函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所涉之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下称“本次收购”）。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允许转让的除外。

（四）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横店进出口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英洛华进出口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英洛华进出口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英洛华进出口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1号）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1号）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声明和承诺	钜洲资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太原刚玉、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太原刚玉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尚无在行使太原刚玉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的协议、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的股份。本公司承诺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声明和承诺	硅谷惠银	<p>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p>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太原刚玉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p> <p>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东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001.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5,2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1.73%；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5%。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

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如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六）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为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硅谷惠银 1 号尚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硅谷惠银 1 号的管理人硅谷惠银已出具承诺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但仍存在硅谷惠银 1 号未能及时办理备案导致无法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行业，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术革新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资产的发展产生影响。如若标的资产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13）》将烧结钕铁硼列入技术水平和应优先支持的产品目录；《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

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赣州东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赣州东磁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赣州东磁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赣州东磁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受国际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较大。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赣州东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赣州东磁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赣州东磁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赣州东磁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585.4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61.81%。由于赣州东磁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如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赣州东磁坏账损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	1
一、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3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13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4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目录	23
释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3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九、独立财务顾问	40

释义

在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原刚玉/上市公司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东磁	指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英洛华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赣州东磁 100%股权及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同时太原刚玉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配套融资	指	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生效条件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济企业联合会、联合会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磁有限	指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	指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 1 号	指	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恒益投资	指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宜电机	指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英洛华磁业	指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报告书摘要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稀土永磁材料	指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金属间化合物 $\text{Re}_2\text{Fe}_{14}\text{B}$ 为基础的永磁材料

注：重组报告书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新材料是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础之一，新材料的科研水平和产业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和国防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升综合国力的基础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科技竞争力和综合国力均稳步提升，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精尖领域对新材料的深度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稀土永磁材料作为一种性能强大、用途广泛的新材料，在国家的发展战略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产业化。

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移动通讯、高档音响、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等领域，而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都属于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地推动上述产业的发展将有助于经济转型，因而，从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到下游的节能环保产业，均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还拥有其他钕铁硼磁性材料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14年3月，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横店控股已就上市公司与赣州东磁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解决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为有效维护太原刚玉中小股东的利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横店控股承诺：将赣州东磁委托给太原刚玉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管理，托管期限直至赣州东磁的生产经营资产注入太原刚玉或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为止；赣州东磁

环保手续办理完毕，达到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后，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允的价格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太原刚玉；如赣州东磁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各项环保手续，或虽已办理完毕各项手续，但太原刚玉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

赣州东磁多年来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电动机、移动通讯、高档音响、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等领域，在风电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出口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通过本次交易将得以提升。交易标的研发、产品、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将纳入整体进行规划，各方将因此实现技术能力的共同提高，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推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以及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的上市平台，在横店控股的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横店控股也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横店控股旗下的赣州东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横店控股旗下的横店进出口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东磁以及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相关生产及销售资源，同时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效应、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在下游业务的延伸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着力打造“控制技术+电机”的精密制造产业平台，通过系统集成，建设“部件+装备+工程”的产业生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消防机器人及消防模拟训练系统等业务领域，为太原刚玉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批准横店控股及其关联方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合计

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 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 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6.1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

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本次标的的交易价格 6.13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61,177,643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赣州东磁		太原刚玉发行股份数（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磁有限	89.02%	49,038,919
恒益投资	10.98%	6,050,900
钜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横店进出口	100%	6,087,824
合计		61,177,64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6.13 亿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177,642 股。预计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及硅谷惠银 1 号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太原刚玉发行股份数（股）
横店控股	35,300	35,229,540
钜洲资产	15,000	14,970,059
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	11,000	10,978,043
合计	61,300	61,177,64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太原刚玉享有，如出现亏损，由交易对方

按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在过渡期间，未经太原刚玉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标的资产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8、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暂定为 2016、2017、2018 年度。

（2）承诺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4,674.81 万元、5,584.83 万元及 6,832.73 万元。

（3）利润差额的确定

太原刚玉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利润补偿实施

①每年股份补偿数量的确定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太原刚玉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太原刚玉补偿利润，交易对方同意太原刚玉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太原刚玉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太原刚玉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份。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原刚玉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评估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太原刚玉补偿利润，交易对方需在太原刚玉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太原刚玉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太原刚玉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太原刚玉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太原刚玉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太原刚玉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太原刚玉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太原刚玉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太原刚玉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

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太原刚玉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9、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太原刚玉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完成日。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赣州东磁 100% 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赣州东磁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赣州东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001.8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5,2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1.73%。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赣州东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200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价

格为 6,1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1,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1,3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赣州东磁 100% 股权、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值合计约为 61,30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均由太原刚玉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且横店控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前次重组中，太原刚玉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简称“前次重组”），满足借壳上市的实质要件，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前后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2002 年 9 月 30 日，太原市财政局、横店控股和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太原市财政局向横店控股转让 70% 刚玉集团股权、向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 刚玉集团股权（注：刚玉集团此时持有上市公司 40.84%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店控股成为刚玉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

持有上市公司 40.84% 股权，共 11,304 万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二）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上市公司向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其关联方多次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孰高
国用（2002）字第 00208 号土地	2,292.93	2,351.13	2,351.13
稀土永磁材料总厂全部资产	9,044.95	14,000.00	14,000.00
太原刚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301.43	19,000.00	20,301.43
联宜电机 100% 股权	43,358.56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4,997.87	105,351.13	106,652.56

根据上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太原刚玉 200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2,295.26 万元的 100%。鉴于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收购联宜电机 100% 股权）满足借壳上市的实质要件，因此，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原刚玉前次重组已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履行了借壳上市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前后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

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2015.8.31		2014年/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03,607.83	236,590.59	229,340.54	249,635.38
净资产	120,984.56	134,596.85	103,766.58	114,96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85.90	134,098.19	103,041.65	114,244.86
营业收入	69,932.44	98,251.38	123,244.36	148,977.42
营业利润	-4,976.56	-2,269.56	-10,540.35	-7,922.38
利润总额	-3,036.54	421.99	7,207.94	10,412.70
净利润	-3,687.01	-789.27	6,319.78	8,9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75	-563.01	6,466.00	9,049.90
综合毛利率(%)	15.27%	16.26%	14.06%	13.9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4,486,764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22,355,28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566,842,049股；假设配套融资不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为505,664,407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横店控股	187,984,247	42.29%	187,984,247	37.18%	223,213,787	39.38%
金华相家	6,747,136	1.52%	6,747,136	1.33%	6,747,136	1.19%
东磁有限	-	-	49,038,919	9.70%	49,038,919	8.65%
恒益投资	-	-	6,050,900	1.20%	6,050,900	1.07%
横店进出口	-	-	6,087,824	1.20%	6,087,824	1.07%
钜洲资产	-	-	-	-	14,970,059	2.64%
硅谷惠银(硅谷惠银1号)	-	-	-	-	10,978,043	1.9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49,755,381	56.19%	249,755,381	49.39%	249,755,381	44.06%
合计	444,486,764	100.00%	505,664,407	100.00%	566,842,049	100.00%

注：横店控股、金华相家、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为一致行动关系。

九、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许晓华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